

附件

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

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提高标准质量水平，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确保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简称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的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是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下设标准项目奖、创新团队奖、青年创新奖、标准国际化人才奖、标准创新成就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基本原则，突出科技性、创新性、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五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的推荐单位包括以下机构、组织和单位：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标准化管理机构（标准化办公室、标准定额站、标准化中心等）；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及承担有关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单位；

（三）工程建设领域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和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四）各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五）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中央企业；

（六）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各分支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标准科技创新奖的评奖工作，并设立标准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及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标准科技创新奖相关制度；

（二）审议评审结果；

（三）研究决定评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评审相关文件的起草，申报和推荐材料的接收、形式审查，评审系统的维护，评审专家的推荐组织等程序性工作。评审办公室设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第三章 标准项目奖评奖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标准项目奖申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施 1 年及以上的国家标准项目；
- （二）实施 1 年及以上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项目；
- （三）实施 1 年及以上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
- （四）实施 1 年及以上的团体标准项目；
- （五）实施 2 年及以上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的企业标准项目；
- （六）由我国相关组织或单位牵头起草，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国际标准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项目；
- （七）完成验收 2 年以上的省部级以上在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等方面的标准化重大科技工程项目。

标准项目奖的申报，不接受已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标准项目和标准化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参评；已获得标准科技创新奖项目奖的标准项目，在获奖后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评。

第九条 标准项目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分别应符合以下评定标准：

（一）参评一等奖的标准项目，主要成果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项目成果具有重大创新，项目实施后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重大作用。

参评一等奖的标准化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兼具科技创新、标准创新、工程创新及工程项目场景应用，即“技术+标准+工程应用”融合发展创新。主要技术具有重大创新性，对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主要标准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原创性、高质量的创新技术和标准在典型工程项目和产业发展中得到很好实施应用，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对促进科技创新、标准创新、产业创新的融合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对具有特别重大作用或效益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

（二）参评二等奖的标准项目，主要成果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创新成效突出，项目实施后的

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显著，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显著作
用。

参评二等奖的标准化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兼具科技创新、
标准创新、工程创新及工程项目场景应用，即“技术+标准+
工程应用”融合发展创新。主要技术具有较大创新性，对发挥
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大带动作用；主要标准的技术水
平达到国际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原创性、高质量的创新
技术和标准在典型工程项目和产业发展中得到积极实施应用，
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对促进科
技创新、标准创新、产业创新的融合发展，具有显著贡献。

（三）参评三等奖的标准项目，主要成果的技术水平达到
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创新成效显著，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明显，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明显作用。

参评三等奖的标准化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兼具科技创新、
标准创新、工程创新及工程项目场景应用，即“技术+标准+
工程应用”融合发展创新。主要技术具有一定创新性，对发挥
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具有一定带动作用；主要标准的技术水
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技术和标准在典型工程项目和产业
发展中得到一定实施应用，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等方
面取得明显成效，对促进科技创新、标准创新、产业创新的融

合发展，具有一定贡献。

第四章 创新团队奖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标准创新团队奖，应为在工程建设某行业、专业或学术领域内得到公认的优秀科技标准创新团队，标准创新团队奖不分等级。申请标准创新团队奖，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团队研究方向属于工程建设领域的重大科技与标准的关键或热点领域，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在科技创新、标准创新、工程暨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业绩）和成功应用案例场景；在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中取得杰出成就；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化教育、标准规范制修订、重要应急标准编制、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

（二）团队主要领军人应为工程建设相关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或公认的学术或技术领军人，担任过本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方面的国家及行业重大科技项目首席专家或核心技术负责人，具有先进的标准化理念、深厚的科学技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积极努力践行科学家精神。团队第一领军人应为当前工作在科技标准一线的实际领军人。

（三）团队主要成员专业技术素养高，专业、年龄等结构

合理，团队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具有持续研发、攻关和创新能力，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平台。

（四）团队主要领军人主编的标准，原则上应获得过标准科技创新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或团队主要成员获得过标准科技创新奖人才奖。

第十一条 标准创新团队成员在相关领域应承担有共同研究的项目，专业与年龄结构合理；原则上团队主要成员应在研究项目中稳定合作 5 年以上。

第十二条 标准创新团队奖的申报单位近 5 年来标准化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在工程建设标准化事业改革与发展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标准创新团队奖的申请单位，近 3 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单位。

已获得标准科技创新奖创新团队奖项的，其主要领军人原则上 3 年之内不得再申报参评创新团队奖的领军人。

第五章 青年创新奖、标准国际化人才奖、标准创新成就奖 评奖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青年创新奖、标准国际化人才奖、标准创新成就奖的申请人员，应坚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强烈社会责任感和严谨科学精神。

青年创新奖、标准国际化人才奖、标准创新成就奖的申报人员，每个评审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项。

已获得标准科技创新奖人才类奖项的人员，原则上 3 年之内不得再申报参评其他人才类奖。

第十四条 青年创新奖申请人，应为工程建设相关领域的青年科技标准化工作者。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标准化工作 8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48 周岁（计算日期为申报年度最后一天），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二）在本专业或本领域科研与标准化实践中，富有创新精神，取得突出成绩，科技标准创新成果的市场化、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主编或主要参编（排名前 5）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 5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为第一或第二主编人；

2. 在《工程建设标准化》等国家级学术期刊及相关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关标准化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第一或第二作者）。

第十五条 标准国际化人才奖申请人，应为在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积极贡献的标准化人员。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标准化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标准国际化工作应 5 年以上，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二）专业精、懂规则、善协调、外语好，在标准国际化

研究、国际标准编制、国际标准技术管理、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取得重要成绩，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牵头起草或参与国际标准编制 2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为牵头人；

2. 承担 ISO/IEC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工作 3 年以上；

3. 积极从事和参与标准国际化研究、标准国际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标准海外应用和推广，在提升中国标准国际话语权和海外影响力，对促进中国企业、中国技术、中国产品走出去等方面发挥积极助推作用。

（三）在《工程建设标准化》等国家级学术期刊及相关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关标准化学术论文。

第十六条 标准创新成就奖申请人，应为工程建设相关领域重要的科学技术或学术或技术领军人，在本专业或本领域科研与标准化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标准化工作原则上 20 年以上，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二）在标准化学术研究、标准项目研制、标准国际化等方面，特别是在本专业、本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原创性引领性标准项目研制、重要标准项目实施推广和产业应用等方面，获得重大科技与标准创新成就，在科技创新、标准创新、工程暨

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做出突出贡献，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并取得重要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编或主要参编（排名前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制修订等10项以上，其中5项以上为第一或第二主编人。

2. 主持的省部级以上标准化科研项目、主编的标准化书籍、主持制定的行业标准化政策制度等6项以上；主编或参编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3项以上。

（三）在《工程建设标准化》等国家级学术期刊及相关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关标准化学术论文5篇以上（第一或第二作者）。

申请标准创新成就奖申请人，主编或主要参编的标准获得过标准科技创新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或主持的省部级以上标准化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第十七条 申请青年创新奖、标准国际化人才奖、标准创新成就奖的人员，主持的省部级（含）及以上科技（国际）标准化项目、主编的（国际）标准化书籍、主持制定的行业标准化政策制度，原则上依据其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学术水平或政策的指导性，每部（项）应视同主编1项标准。

第十八条 申报青年创新奖、标准国际化人才奖、标准创新成就奖人员，具有以下标准化工作业绩或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一) 参与多项重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对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发展和标准质量水平提升做出重要贡献;

(二) 积极参与标准化重要会议及论坛,并做主旨报告;

(三) 担任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化技术机构或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并作出积极重要努力和贡献。

第六章 评 审

第十九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初评、终评和公示四个阶段。

第二十条 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方可提交初评。

第二十一条 项目奖初评以评分方式进行,初评专家对每项申报材料进行评分、提出授奖等级建议,初评结果由评审专家签字后报评审委员会;

人才奖和创新团队奖以投票方式进行,初评专家按评分细则进行投票,并按票数进行排序,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终评经专家审查材料、质询、讨论、评议,项目奖以评分的方式、人才奖和创新团队奖以投票方式评出入选奖项,报评审委员会。

终评会后,由评审委员会组织,按一定比例,对人才奖获

评人员进行考评，对创新团队奖获评团队进行现场调研，考评和调研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网、《工程建设标准化》杂志、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七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对通过评审的奖项进行核准，印发文件公布评审结果，并在《工程建设标准化》杂志、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网站、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奖项设置及标准：

（一）标准项目奖设一、二、三等奖。项目奖授奖数量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35%。每个授奖项目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二）标准创新团队奖不分等级，授奖数量不超过 10 个；每个创新团队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所列支持单位不超过 3 个，其中主要支持单位 1 个。

（三）青年创新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15 人；

（四）标准国际化人才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8 人；

(五) 标准创新成就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10 人。

第二十六条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对标准科技创新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异议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署明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九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审查专家组成员的重要评审工作依据。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取消其本年度和下一年度参评资格；申报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授奖的，撤销其奖励，同时取消其三年内的参评资格；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及时终止其参与评审活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奖励工作完成后，将每年度的评奖资料、评选结果情况等编制年度评奖报告，呈报国家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